

# 以法之名保护好长江母亲河

## 五大焦点透视长江保护法草案

蒲晓磊

12月23日,长江保护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作为我国第一部流域法律,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生态修复摆在压倒性位置,作出建立综合管理体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等制度设计,对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有重大意义。

### 焦点一:为什么要制定长江保护法

——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

草案提出,为了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和污染治理,促进资源高效合理利用,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推进绿色发展,制定本法。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高虎城在作草案说明时说,要针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破坏的突出问题,把生态修复摆在压倒性位置,通过保障自然资源高效合理利用,防范和纠正各种影响破坏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行为,实现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支撑和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目的。

制定一部全面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法律,针对长江特定区域、特定问题采取特别制度措施,显得尤为重要。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研究员杨林生指出,草案针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破坏的突出问题,把生态修复摆在压倒性位置,为长江流域“坚持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提供了法律武器。

### 焦点二:如何理解立法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高虎城介绍说,长江保护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习近平总书记两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

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根本遵循。

农业农村部长江办政策规划处处长衣艳荣说,党的十八大确立“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密集出台,长江保护法的立法工作是新时期新形势下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催生的新事物,在立法之初就坚持全面聚焦生态文明建设,把保护优先、主动修复和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贯穿始终,对相关制度安排通过法律的强制力在流域尺度的国土空间上推动落实,在理念、模式和技术上都有里程碑式的创新意义。

### 焦点三:法律适用范围有哪些

——长江全流域相关县级以上行政区域

按照流域整体性保护原则,草案第二条以流经的相关19个行政区域范围为基础,将法律适用的地域范围确定为长江全流域相关县级以上行政区域。

高虎城说,之所以划定这样的范围,主要有两方面考虑:一是长江流域除干流外,还包括众多支流,干支流相互交融、水系相通,立法要遵循长江流域的系统性、联系性和完整性特征;二是长江流域涉及的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域广大,有些区域远离长江水系,为保证科学合理管理长江流域,草案将管理范围限定为长江流域内的相关县级以上行政区域。

关于对行为的适用范围,草案主要从生态系统保护的基本要素行为和威胁破坏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行

为两方面确定了八个方面的行为范围。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彭峰说,该法是一部以流域生态保护为中心的法律,从生态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是一部流域整体生态系统的保护法、一部综合法,而不仅仅是流域水资源保护法,这也是与现有水事立法的最大差异所在。

### 焦点四:怎样解决“九龙治水”顽疾

——明确建立协调机制

长江保护涉及多个领域、多个部门、多个地方。长期以来统分结合、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尚不健全,管理体制条块分割、部门分割、多头管理依然存在,干支流、左右岸、上中下游协同治理能力较弱,必须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整体合力。

草案说明指出,制定长江保护法,科学合理划定各方职责边界,理顺中央与地方、部门与部门、流域与区域、区域与区域之间的关系,建立统分结合、整体联动的长江流域管理体制。通过系统性制度设计,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建立起全流域水岸协调、陆海统筹、社会共治的综合协调管理体系。为落实党中央有关建立“河长制”的要求,并与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相衔接,草案明确规定市、县级河长负责落实协调机制的有关决定。

衣艳荣说,协调机制的相关规定,贯穿于整部草案,涉及多部门协同或职责交叉的工作,基本都有协调

机制牵头组织实施的表述,通过强化协调机制职责的制度设计,可以有效解决管理体制中所谓的“九龙治水”问题。

### 焦点五:如何做到更严厉处罚

——责任更大更严,违法处罚更重更硬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明确指出:制定长江保护法必须明确各方面的权利义务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要给予更为严厉的处罚,能规定的尽量规定,能对应的尽量对应,能明确的尽量明确,能具体的尽量具体,要充分体现责任更大更严,违法处罚更重更硬,切实增强长江保护法的权威性和可执行性。

为此,草案在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职权的同时,增加了对行使职权的责任追究规定;为了加强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环境的保护,专门设立了对破坏生态系统行为和污染环境行为的处罚;对长江流域长期以来突出的违法采砂活动专门设立了处罚条款等等。

彭峰注意到,草案首次规定长江流域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起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诉讼。

“按照这一规定,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于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行为可以提起损害赔偿之诉,而不是依赖于监管权力的形式。”彭峰说。(据《法制日报》)

王非  
道德银行  
让爱心落地

胡麻营镇河东村是河北省丰宁县首家开办“道德银行”的村庄。目前,全县已建成“道德银行”322个,实现全覆盖,设立“扶贫爱心超市”303个,占行政村总数的98%。乡村文明正如春风般吹进丰宁人们的心田,为人们们的幸福生活助力添彩。(据河北文明网报道)

如今,随着公民道德建设的持续深入推进,各种形式的“道德银行”遍地开花。在河北丰宁,“道德银行+扶贫爱心超市”引领乡村新风尚;在浙江余姚,道德积分可以换真金、享礼遇,“道德银行”助推良好乡风;在陕西勉县,“道德积分银行”的红色存折调动了村民向上向善的积极性;在山东青岛,温馨巴士设立乘客专属“道德银行”,让温馨服务再次升级……

这些“道德银行”如同道德的“播种机”,将道德的种子播撒到城乡基层各个角落,让人们实实在在感受到了道德的力量。曾经,道德仅仅被认为是抽象的概念,抽象到高不可攀,以至于不食人间烟火。但近年来,随着国家治理能力的提升,对道德建设的探索和认知也在一步步加深和完善。诸多实践证明,道德也可以很实在、很具体,只要找到合适的载体,就能让人们友善和爱心很好落地。

“道德银行”是一种广受群众欢迎的道德实践载体,易于理解、便于操作。一份善意、一个善行,就可以换得一项奖励、一种礼遇,在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中,体会到来自他人和社会给予的荣誉感和成就感。爱心并非与生俱来,需要润物无声的培育;道德习惯不是一天养成,需要天长日久的实践。我们就应当通过诸如“道德银行”这种形式,稳稳地推进道德建设,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潜移默化中成为百姓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

在我国现阶段,“道德银行+”形式的助力,不仅有助于构建起多元化的社会治理模式,也有助于激发人民群众崇德向善的积极性,为脱贫攻坚积蓄内生动力,从而助力乡村振兴。它一定程度上符合我国现阶段的道德现状和发展路径,也符合人民群众对于道德的要求和愿望,能够让道德更有含金量。

### 宜宾市公安局送教到江安

本报讯(张建鑫)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局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提升民(辅)警警务实战技能,近日,四川宜宾市公安局警务实战教官团共计14人到江安县公安局开展送教活动,江安县公安局共计40名民(辅)警参加了警务实战技能集中训练。

此次送教活动以“理论教学”和“实战训练”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类别警种的一线民(辅)警进行集中培训。培训中,教官团通过“理论讲解+实战演练”的方式,结合典型案例和自身经历就突发警情处置、徒手防卫与控制、单警装备使用等进行演示和讲解,针对如何提高安全防护意识、增强依法规范执法能力等进行了强调,使“安全执法、规范执法”主题深入人心。

通过此次送教培训,基层一线民(辅)警安全意识、执法规范和实战技能得到有效提升,有力推进了江安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建设。

### 完整版中国民法典草案首次亮相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罗沙杨维汉)7编加附则、84章、1260条,每一条都与你我息息相关……12月23日开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现场,一本本厚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摆放在与会人士面前。这也是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与2017年制定的民法总则“合体”后,首次以完整版中国民法典草案的形式亮相。

民法是法律体系这座“大厦”最重要的支柱之一。我国的民法典编纂工作采取“两步走”:第一步出台民法总则;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并将修改完善的各分编草案同民法总则合并为完整的民法典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据悉,2018年8月以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第七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进行了审议。目前,民法典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等六个分编草案已经全部完成了二审,其中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侵权责任编三个分编草案完成了三审。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各次审议后,广泛征求各界意见。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方意见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将民法总则编入草案,重新编排条文序号,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

这本民法典草案中,总则编草案基本保持民法总则的结构和内容不变,物权编草案完善了居住权制度等有关规定,合同编草案明确提出禁止高利放贷,人格权编草案完善了防止性骚扰有关规定,婚姻家庭编草案进一步明确近亲属范围等,侵权责任编草案完善了高空抛物坠物责任规则。

据介绍,按照民法典编纂工作计划,民法典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将草案提请明年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草案‘合体’,标志着民法典编纂已进入收官阶段。”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说,“一部回应时代之问的民法典,必将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益完善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必将有力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2月20日,贵州省丹寨县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市政管局,向该局252名环卫工人宣传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民警制作了形象生动的影音课件,通过实实在在的交通事故案例,引起广大环卫工人对交通安全的重视,希望他们在美化城市环境的同时,也要注重自身的安全。图为宣传民警向环卫工人宣传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陆德华摄

### 河南漯河

## 持续打造“好人之城”品牌建设高地

胡文斌 李晓光 牛晓强

12月18日,出席“河南好人榜”上榜人物发布仪式的漯河代表载誉归来,漯河市举行了简短仪式表示欢迎。当天的座谈会上,漯河市文明办进一步明确,漯河将以“好人之城”名片为统领,持续打造“漯河好人”品牌建设高地。

### 5人1集体荣登“河南好人榜”

12月17日,德耀中原——河南省第七届道德模范颁奖暨2019年度“河南好人榜”发布仪式在河南电视台举行,全省104人及1个集体上榜2019年度“河南好人榜”。其中,漯河市5位个人、一个先进集体上榜。

漯河市荣登2019年度“河南好人榜”的是:助人为乐的郾城区水利局干部王建华;见义勇为的郾城区孟庙镇人庞彦博;见义勇为的舞阳县九街镇渔具店店长薛战旗;孝老爱亲的市三铭吾公益中心志愿者吕雪娥;孝老爱亲的舞阳县北舞渡镇贾湖村村民韩

红晓;敬业奉献的先进群体——漯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秩序管理示范大队。

“自新一轮创优工作启动以来,漯河市共有16个先进典型荣登中国好人榜,1人荣获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10人、1集体入选河南好人榜。好人效应已经成为漯河的一张名片。”漯河市文明办相关负责人介绍。

“此次被评为‘河南好人’,对我来说是莫大的鼓励,今后我要以此为动力,更加努力地服务,弘扬好人精神,继续为漯河的文明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座谈会上,“河南好人”代表王建华表示。王建华已坚持21年参加无偿献血,累计献血和血小板共计228次。他牵头成立了漯河市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并任副队长,先后7次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3次获得全省“无偿献血先进个人”,9次获得全市“无偿献血先进个人”,先后获评市“十佳市民”、市首届“最美志愿者”、全市“最美献血者”和“漯河好人”“最

美水利人”等荣誉称号。

11月14日,舞阳县九街镇渔具店店长薛战旗发现只有一店之隔的文具店楼顶失火,他奋不顾身冲进店内,救出了一名被大火困住的孩子。随后,为了防止火势蔓延,他把一盆盆水泼在楼梯上,一直坚守到消防车的到来,避免了文具店遭受更大的经济损失。谈到见义勇为为壮举时,薛战旗表示:“我是一名预备党员,此次被评为‘河南好人’,我会再接再厉,以后如果再遇到突发事件的话,还会挺身而出!”

### 持续打造“好人之城”品牌

漯河市文明办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漯河市大力弘扬新风正气,积极培育选树各类道德模范先进典型。截至目前,全市共培育选树各类先进典型1万多名,各县区都把打造“好人之城”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

漯河市以打造“好人之城”品牌为抓手,开启好人选树新模

式,通过畅通发掘好人绿色通道,建立好人推荐的高效机制,构建宣传好人、孕育好人的良性循环机制,完善礼遇褒奖好人工作机制,让好人故事走进大众视野,使先进典型由“盆景”成为“风景”,营造了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浓厚社会氛围。

“漯河好人现象”已入选漯河市最具影响力十大网红事件第一名,进一步扩大了漯河“好人之城”的影响力和美誉度。漯河市文明办副主任李天亮表示:“为了让更多群众从自己身边的鲜活典型、凡人善举中感受到强大的道德力量,我们尽力争取明年的全国‘中国好人榜’发布仪式在漯河举行,掀起一个新的‘好人现象’高潮;我市明年还将建设‘漯河好人馆’,让‘好人’成为漯河的一张崭新名片,让人民群众在追求实现中国梦向榜样看齐,争做崇高道德的践行者、文明风尚的维护者、美好生活的创造者,助推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